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 /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722,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0,370,000港元增加32%。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709,000港元減少97%。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已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累計虧損增加1,284,000港元。此外，由於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之購股權福利增加，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約67,000港元及1,111,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b>6,800</b>	5,354	<b>13,722</b>	10,370
銷售成本		<b>(1,965)</b>	(1,354)	<b>(4,052)</b>	(2,689)
		<b>4,835</b>	4,000	<b>9,670</b>	7,681
其他收入	3	<b>1,879</b>	—	<b>2,099</b>	1
銷售開支		<b>(154)</b>	(187)	<b>(270)</b>	(3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b>(6,517)</b>	(3,472)	<b>(11,440)</b>	(6,631)
經營溢利	4	<b>43</b>	341	<b>59</b>	709
融資成本	5	<b>(36)</b>	—	<b>(36)</b>	—
除稅前溢利		<b>7</b>	341	<b>23</b>	709
稅項	6	—	—	—	—
股東應佔溢利		<b>7</b>	341	<b>23</b>	709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	7	<b>0.0014</b>	0.1308	<b>0.0047</b>	0.2720
— 攤薄	7	<b>0.0013</b>	不適用	<b>0.0043</b>	不適用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2	2,546
租賃按金		336	—
		<b>9,598</b>	2,546
<b>流動資產</b>			
短期投資		1,847	2,163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25	25
應收賬款	8	2,565	1,7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298	1,14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436	20,622
		<b>24,171</b>	25,711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750	5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9	1,079
銀行貸款，有抵押		233	—
融資租約		20	—
		<b>2,252</b>	1,6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919</b>	24,108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40	—
融資租約		89	—
		<b>3,729</b>	—
<b>資產淨值</b>		<b>27,788</b>	26,654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	4,938	4,938
儲備		22,850	21,716
<b>股東資金</b>		<b>27,788</b>	26,65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 發行成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 付的僱員 賠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607	61,513	(3,845)	4,870	—	(61,086)	4,059
本期間純利(經重列)	—	—	—	—	—	709	709
股份發行成本	—	—	(1,420)	—	—	—	(1,42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附註2)	—	—	—	—	67	—	6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經重列)	<u>2,607</u>	<u>61,513</u>	<u>(5,265)</u>	<u>4,870</u>	<u>67</u>	<u>(60,377)</u>	<u>3,415</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38	76,477	—	4,870	—	(59,631)	26,65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附註2)	—	—	—	—	1,284	(1,284)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u>4,938</u>	<u>76,477</u>	<u>—</u>	<u>4,870</u>	<u>1,284</u>	<u>(60,915)</u>	<u>26,654</u>
本期間純利	—	—	—	—	—	23	23
購股權福利	—	—	—	—	1,111	—	1,111
購股權福利—作廢	—	141	—	—	(141)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4,938</u>	<u>76,618</u>	<u>—</u>	<u>4,870</u>	<u>2,254</u>	<u>(60,892)</u>	<u>27,788</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2,593)</b>	1,17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5,575)</b>	(7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3,982</b>	(1,420)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b>(4,186)</b>	(95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0,622</b>	3,37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6,436</b>	2,4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6,436</b>	2,424

## 賬目之附註

###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除外。

### 2.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通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之經營相關，並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新增／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如下文所述）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已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轉之累計虧損增加1,284,000港元。此外，由於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之購股權福利增加，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約67,000港元及1,111,000港元。此外，11,4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作廢，這導致約141,000港元由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賠償儲備轉移到股份溢價賬。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採納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經修訂，以遵守新規定。因此，本集團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及已重新分類／重列若干比較金額，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3.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營業額</b>				
服務收入	<b>6,520</b>	5,214	<b>13,090</b>	10,132
廣告收入	<b>253</b>	138	<b>467</b>	236
銷售商品	<b>27</b>	2	<b>165</b>	2
	<u><b>6,800</b></u>	<u>5,354</u>	<u><b>13,722</b></u>	<u>10,370</u>
<b>其他收入</b>				
買賣短期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b>1,820</b>	—	<b>2,003</b>	—
利息收入	<b>59</b>	—	<b>83</b>	1
股息收入	—	—	<b>13</b>	—
	<u><b>1,879</b></u>	<u>—</u>	<u><b>2,099</b></u>	<u>1</u>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總額	<u><b>8,679</b></u>	<u>5,354</u>	<u><b>15,821</b></u>	<u>10,371</u>

本集團僅有一業務分部，即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互聯網廣告。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有逾90%來自香港客戶。因此，並無另行編製業務地區分部資料。

## 4.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19	337	617	657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	－	2	－
經營租約費用：				
－辦公場所租金	328	171	650	3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458	1,817	4,836	3,467
－購股權福利	1,111	67	1,111	67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593	－	893	－

##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36	－	36	－

## 6. 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動用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結轉抵銷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7,000港元及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41,000港元及70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493,840,000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60,65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493,840,000股,加上倘所有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獲行使而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將予發行之普通股36,348,355股及35,686,41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影響的工具,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4日至90日。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73	638
31至60日	371	796
61至90日	404	30
超過90日	317	294
	<u>2,565</u>	<u>1,758</u>

## 9.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13	391
31至60日	12	49
61至90日	20	12
超過90日	5	72
	<u>750</u>	<u>524</u>

## 10. 股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期初／年初	1,000,000,000	10,000	700,000,000	7,000
期內／年內增加	—	—	300,000,000	3,000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	493,840,000	4,938	260,650,000	2,607
資本化	—	—	117,990,000	1,179
發行股份	—	—	115,200,000	1,152
	<u>493,840,000</u>	<u>4,938</u>	<u>493,840,000</u>	<u>4,93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本集團已將自己塑造成大中華先進及具領導地位之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將多元市場新聞、數據、分析及分析工具融入優勢軟件及應用程序，以為財務機構及投資團體提供服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其核心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以5,585,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919,000元）之代價收購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總建築面積約493平方米之商用物業。本集團把該項位於國內的物業作經營業務之用。收購該項物業之資金30%來自內部資源及70%來自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聘請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對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影響有關之購股權福利之價值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賬列作員工成本之購股權福利分別為67,000港元及1,111,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3,722,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10,370,000港元增加約3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23,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約709,000港元減少97%。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4,052,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51%，這與同期營業額之增長同步。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11,440,000港元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73%或約4,80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369,000港元；購股權福利增加約1,044,000港元；短期投資的未變現持有虧損撥備增加約893,000港元所致。

儘管如此，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大幅增長感到滿意，並相信此增長趨勢在本財政年度餘下的日子將會持續向上。

## 展望

瞻望前景，本集團預料中國財務機構、媒體、上市公司及日益熱衷在多元市場買賣之投資者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將更多。為著捕捉該等商機，本集團熱誠在中國及香港投資於資訊科技基建、人力資源、研究及開發，以及內容發掘與處理之能力。本集團藉專注完善及進取地推廣財華社終端，致力成為全球中國投資者第一名的財經資訊供應商，特別是供應予大量的中國投資者，從而為本集團之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1,9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108,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27,7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654,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6,4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622,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8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款以港元計算。

除銀行借款約為3,873,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並無變動。

##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銀行借貸約3,8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抵押。

##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上市股份之短期投資約為1,8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63,000港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及作出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算，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6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其中37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常駐香港及29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名）常駐中國。

本集團已引進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此外，本集團每年均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僱員個人之表現及市況檢討其僱員之酬金。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 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本集團業務進軍中國

- 繼續在中國透過電視及報章廣告及贊助財經市場相關活動，宣傳財華社品牌及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繼續為中國用戶度身定造財華終端的特色與功能
- 繼續提高中國上市公司資料庫及宏觀經濟統計數字之質素
- 繼續招徠策略渠道夥伴，以提供增值財經資訊相關服務（例如短信服務、WAP、IVR及其他以新技術為基礎之分銷渠道）予中國目標客戶
- 採用全新公司標誌增強公司承諾，以便為全球華人提供服務及帶來價值
- 透過積極公共活動（例如在當地及國際媒體上之公司訪談節目）宣傳財華社品牌
- 繼續定造財華終端，以符合中國用戶喜好，包括增添權證資料及H股與A股對比資料
- 繼續提升中國上市公司資料庫及相關內容
- 繼續開拓策略渠道夥伴及分銷渠道以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例如，財華社與新浪網(Sina.com)合作，透過模擬交易競賽推廣財華社之權證及期貨資訊



## 業務目標

- 根據中國法規以協議形式在上海成立合資企業，並準備申請互聯網內容供應牌照，以及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
- 藉增聘4名技術及產品開發人員；4名內容開發人員；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員；及2名財務及行政人員，繼續擴充財華網絡技術隊伍
- 進行在深圳成立重點數據中心的第二階段工作，該中心會配備獨立行情數據服務與聯網數據伺服器，以為中國客戶服務
- 繼續招徠合資格分銷代理，以在中國推廣本集團的服務
- 在上海與北京增設銷售與客戶服務辦事處，以便在上海及北京宣傳本集團的服務

## 實際業務進度

- 由於尚未找到合適之合營企業夥伴，故在上海成立合營企業以在中國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一事尚未完成
- 擴充工作人員隊伍乃在進行中，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中國深圳的全職僱員人數由24人增加至29人
- 已開始在中國深圳建立獨立行情數據聯網數據伺服器的計劃
- 正與多個作為潛在分銷合作夥伴的中國經紀公司商洽
- 已在上海及北京設立客戶服務辦事處

## 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與產品開發能力及資訊科技基建

- 繼續增強與提升數據庫及行情數據儲存系統
- 繼續提升網絡與系統性能及安全水平
- 進行在深圳成立重點數據中心的第二階段工作，該中心會配備獨立行情數據服務與聯網數據伺服器，以為中國客戶服務
- 進行內容與數據庫的重改流程項目
- 建立駁通香港與深圳兩地數據中心的專線
- 為全球用戶建立中央化付款網關
- 繼續增強與提升數據庫結構及行情數據儲存系統
- 繼續提升網絡與系統性能及資訊科技基建的安全水平
- 已在中國深圳開始建立獨立行情數據聯網數據伺服器的工作
- 已成立一支專人數據資源隊伍，並開始數據庫的重改流程項目
- 已完成建立駁通香港與深圳兩地數據中心的專線
- 由於一項營運檢討尚未完成，故為全球客戶建立中央化付款網關的工作尚未完成

## 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提升本集團的內容開發能力

- 繼續提升財華終端的特點與功能
- 繼續提升財華終端的特點與功能，特別是在分析、數據呈報、數據涵蓋面及界面設計方面
- 視乎市場需求，繼續增加財華網上資訊產品的特色並提升功能
- 財華終端於財經資訊平台上首次推出網際規約語音 (VoIP) 服務。新特點被當地及國際媒體廣泛報導
- 繼續透過市場推廣活動及嶄新訂戶為主的服務組合，發展網絡業務
- 已透過加入更能迎合客戶喜好的特色與功能，提升財華網上資訊產品
- 為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財華終端及本集團的網站，繼續搜羅美國、中國、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的財經資訊與數據 (例如新聞、數據庫及股市數據一覽)
- 已成立專責網絡業務發展隊伍，專注發展本集團的網絡業務
- 藉增聘2名內容開發人員，繼續擴充內容開發隊伍
- 正與多家全球資訊供應商洽商，以將彼等的內容綜合至財華社的產品與服務
- 已藉增聘4名專業人士，擴充內容開發隊伍

## 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度

### 提升本集團的內容開發能力

- 透過報章及雜誌廣告及贊助財經市場有關活動，推廣財華社品牌
  - 繼續在財經報章投放廣告及舉行研討會以宣傳本集團的產品
  - 繼續透過直接市場推廣及銷售，提升財華資訊技術解決方案、財華終端及財華網上資訊產品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 招徠合資格分銷代理在台灣及新加坡推廣本集團的服務
  - 藉增聘2名銷售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員，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透過積極進取的宣傳（例如在當地及國際媒體上之公司訪談節目），推廣財華社品牌
  - 採用全新公司標誌增強公司承諾，以便為全球華人提供服務及帶來價值
  - 透過《21世紀經濟報導》及《南華早報》的廣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
  - 透過持續與現有客戶拓展交叉銷售機會及積極尋求新客戶，繼續銷售及市場推廣努力
  - 正與一家潛在合作夥伴商洽，以發展台灣市場
  - 已藉增聘4名專業人員，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

## 所得款項用途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數額的比較概要：

	建議 千港元	實際 千港元
本集團業務進軍中國	3,600	1,062
提升本集團的技術與產品開發能力及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700	793
提升本集團的內容開發能力	600	727
加強本集團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力度	500	682
總額	<u>5,400</u>	<u>3,264</u>

附註：

1. 由於尚未物色到合適的合營企業夥伴，故在中國提供聯網內容供應業務一事尚未完成。因此，所得款項2,600,000港元尚未動用。
2. 所得款項實際動用金額的超出部份乃由從前期結轉的類似用途未動用資金撥付。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買賣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	-	365,840,000	27,726,000	-	1(a) & (b)	393,566,000	79.69%
區兆倫	-	-	3,800,000	-	-	3,800,000	0.76%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490,000	-	-	-	-	490,000	0.09%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Fi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余剛博士	—	3,900,000股 A類普通股	1(a)	59.85%
	區兆倫先生	268,125股 A類普通股	—	2	4.11%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博士	75	—	1(a)	75%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剛博士被視作擁有393,56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等股份以下列方式持有：
  - 365,840,000股股份由Fi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FIHL」）持有。余剛博士控制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之75%權益，而Opulent則控制FIHL之59.85%總投票權（或所有A類普通股之79.80%）。有關視作由余剛博士擁有權益（見本節披露）、由FIHL擁有權益（見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及由Opulent（見下文「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擁有權益之365,840,000股股份均有關同一批股份。
  - 余剛博士直接擁有若干購股權之權益，而此等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27,726,000股相關股份。
- FIHL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887,187股A類普通股及1,629,063股B類普通股。區兆倫先生控制FIHL之4.11%總投票權（或所有A類普通股之5.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公司董事買賣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Fine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權益	(1)	365,840,000	74.08%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	365,840,000	74.08%
<b>其他人士：</b>				
T & C Capital Limited	直接權益	(2)	39,750,000	8.04%
T & C Holdings, Inc.	受控制法團 權益	(2)	39,750,000	8.04%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IHL及Opulent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65,840,000股股份之權益。請參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39,750,000股股份乃由T&C Capital Limited（「TCC」）持有。TCC乃T&C Holdings, Inc.（「TCH」）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CC及TCH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9,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61,97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九月三十日 結餘
<b>董事：</b>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7,726,000	—	—	—	27,726,000
區兆倫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3,800,000	—	—	—	3,800,000
<b>僱員</b>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41,850,000	—	—	(11,400,000)	30,450,000
			<u>73,376,000</u>	<u>—</u>	<u>—</u>	<u>(11,400,000)</u>	<u>61,976,00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12,5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 三十日 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註銷或作廢	
<b>非執行董事：</b>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吳正和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	1,000,000	—	—	1,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0.28港元	—	8,500,000	—	—	8,500,000
			—	12,500,000	—	—	12,500,000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曾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亨達」）、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亨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亨達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並會就此收取費用。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承諾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所載於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

## 董事會效力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經驗豐富、能力卓越，能夠對策略、表現、遵例及資源有關事宜作出有價值之判斷。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剛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現時並無拆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之原因如下：

-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仍較小，故拆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並不合理
- 本集團擁有適當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可獲提供有關管理層策略計劃及目標並不時經更新之全面資料。該等資料乃關於管理層戰略計劃及目標。所有董事均有權使用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企業管治，並建議董事遵守相關法例事項。

## 董事委員會

###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吳德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份披露。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B.1.3所載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明確其權力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曾特此向本公司全體董事諮詢，而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並無違反買賣準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又或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